

阿毗達磨俱舍論

卷一
之五

阿毗達磨俱舍論卷第一

尊者世親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諸一切種諸冥滅

拔眾生出生死泥

敬禮如是如理師

對法藏論我當說

論曰。今欲造論爲顯自師其體尊高超諸聖眾。故先讚德。方申敬禮。諸言所表。謂佛世尊。此能破闇。故稱冥滅。言一切種諸冥滅者。謂滅諸境一切品冥。以諸無知能覆實義及障真見。故說爲冥。唯佛世尊得永

對治於一切境一切種冥證不生法。故稱爲滅聲聞
獨覺。雖滅諸冥。以染無知畢竟斷故。非一切種所以
者何。由於佛法極遠時處。及諸義類無邊差別不染
無知。猶未斷故。已讚世尊自利德滿。次當讚佛利他
德圓。拔眾生出生死泥者。由彼生死是諸眾生沉溺
處。故難可出故。所以譬泥。眾生於中淪沒無救。世尊
哀愍。隨授所應正法。教手拔濟。令出已讚佛德。次申
敬禮。敬禮如是如理師者。稽首接足。故稱敬禮。諸有
具前自他利德。故云如是如實無倒教授。誠勸名如
理師。如理師言。顯利他德。能方便說。如理正教。從生

死泥拔眾生出不由威力與願神通禮如理師欲何所作對法藏論我當說者教誠學徒故稱爲論其論者何謂對法藏何謂對法頌曰：

淨慧隨行名對法

及能得此諸慧論

論曰慧謂擇法淨謂無漏淨慧眷屬名曰隨行如是總說無漏五蘊名爲對法此則勝義阿毗達磨若說世俗阿毗達磨卽能得此諸慧及論慧謂得此有漏修慧思聞生得慧及隨行論謂傳生無漏慧教此諸慧論是彼資糧故亦得名阿毗達磨釋此名者能持自相故名爲法若勝義法唯是涅槃若法相法通四

聖諦。此能對向。或能對觀。故稱對法。已釋對法。何故此論名對法藏。頌曰。

攝彼勝義依彼故。

此立對法俱舍名。

論曰。由彼對法論中勝義入此攝故。此得藏名。或此依彼從彼引生。是彼所藏。故亦名藏。是故此論名對法藏。何因說彼阿毗達磨。誰復先說阿毗達磨。而今造論恭敬解釋。頌曰。

若離擇法定無餘。

能滅諸惑勝方便。

由惑世間漂有海。

因此傳佛說對法。

論曰。若離擇法。無勝方便。能滅諸惑。諸惑能令世間。

漂轉生死大海，因此傳佛說彼對法。欲令世間得擇法故。離說對法，弟子不能於諸法相，如理揀擇。然佛世尊處處散說阿毗達磨，大德迦多衍尼子等諸大聲聞，結集安置，猶如大德法救所集無常品等。鄔陀南頌毗婆沙師傳說如此。何法名爲彼所揀擇。因此傳佛說對法耶。頌曰。

有漏無漏法。除道餘有爲。於彼漏隨增。

故說名有漏。無漏謂道諦。及三種無爲。

謂虛空二滅。此中空無礙。擇滅謂離繫。

隨繫事各別。畢竟礙當生。別得非擇滅。

論曰說一切法略有二種。謂有漏無漏。有漏法云何。謂除道諦。餘有爲法。所以者何。諸漏於中等隨增故。緣滅道諦。諸漏雖生而不隨增。故非有漏。不隨增義。隨眠品中自當顯說。已辯有漏無漏云何。謂道聖諦及三無爲。何等爲三。虛空。二滅。二滅者何。擇非擇滅。此虛空等三種無爲。及道聖諦名無漏法。所以者何。諸漏於中不隨增故。於略所說三無爲中。虛空但以無礙爲性。由無障故。色於中行。擇滅卽以離繫爲性。諸有漏法。遠離繫縛。證得解脫。名爲擇滅。擇謂揀擇。卽慧差別。各別揀擇。四聖諦故。擇力所得滅名爲擇。

滅如牛所駕車名曰牛車。略去中言。故作是說。一切有漏法同一擇滅耶。不爾。云何。隨繫事別。謂隨繫事量離繫事亦爾。若不爾者。於證見苦所斷煩惱滅時。應證一切所斷諸煩惱滅。若如是者。修於對治則爲無用。依何義說滅無同類。依滅自無同類。因義亦不與他。故作是說。非無同類。已說擇滅永礙當生。得非擇滅。謂能永礙未來法生。得滅異前。名非擇滅。得不因擇。但由闕緣。如眼與意專一色時。餘色聲香味觸等謝。緣彼境界五識身等住未來世。畢竟不生。由彼不能緣過去境界。緣不具。故得非擇滅。於法得滅。應作

四句。或於諸法唯得擇滅。謂諸有漏過現生法。或於諸法唯非擇滅。謂不生法無漏有爲。或於諸法俱得二滅。謂彼不生諸有漏法。或於諸法不得二滅。謂諸無漏過現生法。如是已說三種無爲。前說除道餘有爲法。是名有漏。何謂有爲。頌曰。

又諸有爲法。謂色等五蘊。亦世路言依。
有離有事等。

論曰。色等五蘊。謂初色蘊。乃至識蘊。如是五法。具攝有爲。眾緣聚集。其所作故。無有少法。一緣所生。是彼類故。未來無妨。如乳如薪。此有爲法。亦名世路。已行。

正行當行性故。或爲無常所吞食故。或名言依言謂
語言。此所依者卽名俱義。如是言依具攝一切有爲
諸法。若不爾者。應違品類足論所說。彼說言依十八
界攝。或名有離。離謂永離卽是涅槃。一切有爲有彼
離故。或名有事。以有因故事。是因義。毗婆沙師傳說
如此。如是等類。是有爲法差別眾名。於此所說有爲
法中。頌曰。

有漏名取蘊。亦說爲有諍。及苦集世間。
見處三有等。

論曰。此何所立。謂立取蘊亦名爲蘊。或有唯蘊而非

取蘊謂無漏行煩惱名取蘊從取生故名取蘊如草
糠火或蘊屬取故名取蘊如帝王臣或蘊生取故名
取蘊如華果樹此有漏法亦名有諍煩惱名諍觸動
善品故損害自他故諍隨增故名爲有諍猶如有漏
亦名爲苦違聖心故亦名爲集能招苦故亦名世間
可毀壞故有對治故亦名見處見住其中隨增眠故
亦名三有有因有依三有攝故如是等類是有漏法
隨義別名如上所言色等五蘊名有爲法色蘊者何
頌曰。

色者唯五根 五境及無表

論曰。言五根者。所謂眼耳鼻舌身根。言五境者。卽是眼等五根境界。所謂色聲香味所觸。及無表者。謂無表色。唯依此量立色蘊名。此中先應說五根相。頌曰。
彼識依淨色。名眼等五根。

論曰。彼謂前說色等五境。識卽色聲香味觸識。彼識所依五種淨色。如其次第。應知卽是眼等五根。如世尊說。苾芻當知。眼謂內處四大所造淨色爲性。如是廣說。或復彼者。謂前所說眼等五根。識卽眼耳鼻舌身識。彼識所依五種淨色。名眼等根。是眼等識所依止義。如是便順品類足論。如彼論說。云何眼根眼識。

所依淨色爲性。如是廣說已說五根。次說五境。頌曰。
色二或二十。聲唯有八種。味六香四種。

觸十二爲性。

論曰。言色二者。一顯二形。顯色有四。青黃赤白。餘顯
是此四色差別。形色有八。謂長爲初。不正爲後。或二
十者。卽此色處復說二十。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高
下正不正雲煙塵霧影光明闇。有餘師說空一顯色
第二十一。此中正者。謂形平等。形不平等。名爲不正。
地水氣騰說之爲霧。日燄名光。月星火藥寶珠電等
諸燄名明。障光明生於中。餘色可見名影。翻此爲闇。

餘色易了。故今不釋。或有色處有顯無形。謂青黃赤白影光明闇。或有色處有形無顯。謂長等一分身表業性。或有色處有顯有形。謂所餘色。有餘師說唯光明色有顯無形。現見世間青等色處有長等故。如何一事具有顯形。由於此中俱可知故。此中有者是有智義。非有境義。若爾。身表中亦應有顯智。已說色處當說聲處。聲唯八種。謂有執受或無執受。大種爲因。及有情名。非有情名。差別爲四。此復可意及不可意。差別成八。執受大種爲因。聲者謂言手等所發音聲。風林河等所發音聲。名無執受。大種爲因。有情名聲。

謂語表業。餘聲則是非有情名。有說。有聲通有執受。及無執受。大種爲因。如手鼓等。合所生聲。如不許一顯色極微。二四大造聲。亦應爾。已說聲處。當說味處。味有六種。甘。醋。鹹。辛。苦。淡。別故。已說味處。當說香處。香有四種。好香。惡香。等。不等香。有差別故。本論中說。香有三種。好香。惡香。及平等香。已說香處。當說觸處。觸有十一。謂四大種。滑性。澀性。重性。輕性。及冷。饑。渴。此中大種。後當廣說。柔軟名滑。麤強爲澀。可稱名重。翻此爲輕。煖欲名冷。食欲名饑。飲欲名渴。此皆於因立果名。故作如是說。如有頌言。諸佛出現樂。演說正

法樂僧眾和合樂。同修勇進樂。於色界中無饑渴觸有所餘觸。彼界衣服別不可稱聚。則可稱冷觸於彼。雖無能損而有能益。傳說如此。此中已說多種色處。有時眼識緣一事生。謂於爾時各別了別。有時眼識緣多事生。謂於爾時不別了別。如遠觀察軍眾山林無量顯形珠寶聚等。應知耳等諸識亦爾。有餘師說身識極多緣五觸起。謂四大種滑等隨一。有說極多總緣一切十一觸起。若爾五識總緣境。故應五識身取其相境。非自相境。約處自相許五識身取自相境。非事自相。斯有何失。今應思擇身舌二根兩境俱至。

阿彌陀摩訶會論卷一
何識先起。隨境強盛。彼識先生。境若均平。舌識先起。食欲引身。令相續故。已說根境及取境相。無表色相。今次當說。頌曰。

亂心無心等。隨流淨不淨。大種所造性。

由此說無表。

論曰。亂心者。謂此餘心。無心者。謂入無想及滅盡定。等言。顯示不亂有心。相似相續。說名隨流。善與不善。名淨不淨。爲簡諸得相似相續。是故復言大種所造。毗婆沙說。造是因義。謂作生等五種因故。顯立名因。故言由此。無表雖以色業爲性。如有表業而非表示。